

经济法实用教程

吴椒军 主编

戈新平 夏 玲 尤正红 副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8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及外部管理关系	12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17
第二章 公司法	23
第一节 概述	2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7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管理	4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3
第三章 私营企业法	45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45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6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8
第四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50
第五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1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5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55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57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60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1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解散	62
第五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4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6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6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65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资本	66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	67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68
第七节	合资企业与合作企业的异同	69
第六章	外资企业法	71
第一节	外资企业概述	71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	72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3
第四节	国家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和保护	74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7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7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4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8
第八章	技术合同法	9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90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的订立、履行、变更与解除	93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100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106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113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及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118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2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2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2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126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2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第十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	134
第二节 商标权.....	136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方法和程序.....	139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40
第十一章 专利法	144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和作用.....	144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体.....	147
第三节 专利法的客体.....	149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53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56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158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念.....	161
第二节 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166
第三节 法律责任和行政执法机关.....	177
第十三章 广告法	179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79
第二节 广告管理的内容.....	185
第三节 广告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92
第十四章 税法	19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5

第二节	现行税种	19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02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	20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11
第四节	产品责任	213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	21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19
第二节	环境管理的基本制度	224
第三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法律规定	229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33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36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36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40
后记		250

绪 论

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及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有税法、商标法、会计法等。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协同劳动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合同法等就属于调整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

经济管理关系与经济协作关系虽然在性质上具有不同的特点,但它们都是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两者之间又存在着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决定了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之间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经济协作离不开经济管理,经济管理就包括对经济协作的管理。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同其它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

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经济法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它是指依法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一,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首先必须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第二,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主体,即要具备法定资格;第三,要有一定的财产或经费,这是进行经济管理以及开展协作活动的物质基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有国家机关、法人、公民(含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和承包户)以及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或下属单位。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连接双方当事人的纽带。经济权利包括:经济职权,企业经营管理权,承包经营权,财产所有权,请求权。经济义务包括:守法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履行职责的义务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这是当事人双方发生经济法律关系的目的,没有客体,具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不能落实。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有物、货币、有价证券、行为、智力成果、使用权等。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之间是相互联系的,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并且变更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意义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客体的占有者、支配者和行为的实施者,又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和体现者。没有主体,客体无从归属,也就没有客体;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失去指向的目标;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主体和客体之间就不能相互衔接,缺乏内容,也构不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三个要素。

三、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我国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现宏观调

整、企业实行微观管理的重要法律武器,其具体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第一,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 第二,保障和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 第三,推动技术进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 第四,增强企业活力,巩固和发展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
- 第五,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念

企业是指把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企业的目的是营利,其从事的活动是生产经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指由国家出资兴办,以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的商品经济组织。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在组织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于1988年4月13日由七届人大第1次会议通过,《企业法》于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二、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企业法》贯穿了以下几下基本原则:

(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国有企业的财产权归国家所有,企业享有的是国家授予的经营权。企业的经营权是从国家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独立的权利。由于国家不可能对企业财产统一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所有权的各项权能,国家就通过各种法律方式授予企业经营自主权。这是国家行使所有权的方式之一,也是国家拥有所有权的最重要的法律体现。

贯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由于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复杂，而国家机构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如果企业都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将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活动，过去的教训已证明了这一点。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建立“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需要。

（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原则

，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组织，不再是政府的附属物。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在旧的经济体制中，由于政企不分，企业首先是个政治组织，企业的首要任务是突出政治而生产对企业来说则是次要的，故而有“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新的经济体制明确了企业是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组织，则要求党政分开、政企分开，这样一方面有利于企业正常发展，另一方面也便于国家对企业实行有效的宏观管理。

（三）厂长负责制的原则

该原则在本章第四节将作详述。

（四）“两个文明”一起抓的原则

《企业法》第4条规定：“企业必须始终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企业要发展生产，一需要提高企业职工的科学文化水平，使企业能够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生产和管理。二需要不断提高企业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力增强职工作为企业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广大职工能够热情地为企业的生产发展而努力工作。而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社会主义觉悟，正是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内容和任务。建设精神文明可以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还可以满足企业职工精神

生活本身的需要。

(五)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

《企业法》规定：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企业的内部及外部行为都必须合法，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国有企业的设立

(一)申请设立国有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企业法》第17条规定，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产品为社会需要。
2.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3.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5.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6.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设立企业的审批和登记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待审批机关审核批准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2.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3.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企业办理

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二、企业的变更

企业的变更,是指已依法成立的企业,在法人主体资格方面、经营范围方面等,依法定程序进行的改变。企业的变更,具备二个法律特征:其一,必须是已依法成立的企业;其二,企业的变更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

一般来讲,企业的变更主要有以下几种:1. 企业合并引起的法人主体资格的变更;2. 企业分立引起的法人资格的变更;3. 企业因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等引起的变更。

企业的变更,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三、企业的终止

企业的终止,是指已依法成立的企业,其法人资格,依法定程序,归于消灭。企业的法人资格是依法取得的,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取消企业的法人资格。

根据《企业法》第19条规定: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1.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2.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3. 依法被宣告破产;4. 其他原因。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是指国家通过法律确认企业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性质、作用、权利、义务,也就是企业和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处地位的法律体现。《企业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是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依法具有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四个方面的涵义:一是企业可以依法作出一定的行为;二是企业可以依法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三是企业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四是企业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根据《企业法》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产、供、销方面的权利和人、财、物方面的权利。

(一)产、供、销方面的权利

1. 生产经营计划权

1)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编制权。企业是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同时,企业作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在安排生产时,应当遵循两个原则,一是要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二是要适应社会的需要。

2)调整指令性计划建议权。根据《企业法》的规定,企业对于没有必要保障的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调整。企业要完成国家指令性

计划所需的计划供应物资和产品销售安排计划都必须有保障。企业对于仅有部分保障的指令性计划,可以要求下达计划部门对计划重新进行调整,或者根据指令性计划的内容,完全满足企业所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根据所能供给企业的计划供应物资的数量,减少计划指标。企业对于完全没有物资供应或产品销售安排保障的指令性计划,有权拒绝。

3)接受或拒绝指令性计划外任务权。《企业法》第23条第2款规定:“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2. 物资采购权

物资采购权是企业的一项基本权利,即企业可以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自行选择所需要的物资。企业在行使物资采购权时,必须采购生产需要的物资,不得随意购买与生产无关的物资。企业在购进生产所需物资时,还应做到适时适量。

3. 产品销售权

根据《企业法》的规定,企业的产品销售权包括三点内容:一是产品自销权。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二是产品定价权。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确定产品价格或劳务价格。即企业有权对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和收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企业有权自行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产品价格和劳务价格。

(二)人、财、物方面的权利

1. 人事劳动权

根据《企业法》第30、31、32条规定:企业有权决定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的编制;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方法。

2. 资金使用权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3. 债券发行权

企业有权依照《企业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遵循自愿、互利和有偿的原则，在境内发行债券。发行债券，是为了有效利用社会的闲散资金，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是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资金短缺问题的一种手段。企业发行债券的全部活动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检查。

4. 固定资产出租或者有偿转让权

《企业法》第29条规定：“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企业可以处置的固定资产一般是企业多余的或闲置不用的。由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可能会出现某些失误，使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过多，本企业又暂时不用，从而出现固定资产闲置；也可能由于企业生产的发展或转产，使企业原有的某些固定资产成为多余的。企业处置闲置或多余的固定资产，既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增强社会效益。企业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处置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仍然应当作为国家的投资，只能用于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增强企业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5. 联营投资权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企业应当本着经济效益高、社会效益好的原则进行投资。企业可以以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进行投资，也可以以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工业产权进行投资，还可以用流动资金投资。但不论采取哪些形式投资都必

须依法进行。

6. 拒绝摊派权

摊派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摊派行为严重侵犯企业的合法权益,影响企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企业法》的规定,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义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义务,是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依法具有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它包括两个方面的涵义:一是企业必须依法作出一定行为;二是企业必须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

根据《企业法》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义务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对国家的义务、对社会的义务、对企业职工的义务三个方面:

(一)企业对国家的义务

1. 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2. 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3. 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4. 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
5. 依法缴纳税金;
6. 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7. 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8. 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二)企业对社会的义务

1. 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2. 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3. 必须加强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

(三)企业对企业职工的义务

1.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2. 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的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3. 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4. 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开展技术革新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等。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及外部管理关系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管理关系

(一)厂长负责制

厂长负责制,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厂长(经理)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的一种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现代工业企业分工细密,生产具有高度的连续性和技术性,协作关系复杂多变,从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必须建立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管理系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经济责任制。只有实行厂长负责制,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同时,也有利于解决长期存在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

1. 厂长的职权与职责

企业内部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后,厂长全权领导企业,全面对企业负责。《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

根据《企业法》规定: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